

當事人：林○吉（已歿）

申請人：李○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林○玉

林○吉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之夫林○吉並無犯罪前科，卻於民國 49 年 5 月 20 日，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逮捕轉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接受管訓，迄至 51 年 4 月 23 日止，共計 704 日。林○吉於管訓期間過著暗無天日之勞苦生活，重回社會之後，雖有高商學歷，但因管訓汙點以致求職困難，且於 37 歲以前，一度自我放棄，躲在原住民部落，過著狩獵、種植香菇的日子，曾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申請平復，經促轉會以 111 年 3 月 9 日促轉三字第 1115300057 號函復因尚乏證據證明當事人曾受職訓機關拘束人身自由係與刑事追訴審判相關，非屬當時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圍，而未予辦理。嗣申請人於促轉條例修正後，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促轉會前已調查與本件相關之檔案及卷宗資料，分述如下：

1. 以「林○吉」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索系

統、國史館檔案檢索系統，查獲資料均與本案無涉。另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調閱關於本案資料，亦無所獲。

2. 向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調閱林○吉君之戶籍資料，該戶政事務所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以埔戶字第 1100000967 號函復本會：「檢送林○吉君戶籍資料，共 2 張」。

3. 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調閱申請人曾聲請之刑事補償及歷審卷宗，該院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以投院明文字第 U00001312 號函復：「檢送李君聲請刑事補償歷審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 1 片」。

(二)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請南投縣後備指揮部提供林○吉遭逮捕後移送管訓案件之相關資料，該部回復查無相關資料。

(三)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供林○吉之相關資料，該局回復查無相關資料。

(四)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林○吉遭逮捕後移送管訓案件之相關資料，該署回復查無相關資料。

(五)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林○吉君 49 年至 51 年於職二總隊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受刑人（被告）入監通報聯單、出監證明書等），該所函復檢送林君之戶籍遷徙資料及職二總隊隊員離隊證明書。

二、處分理由：

(一) 申請人曾就上開情事向促轉會申請平復，經促轉會以非屬當時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圍，予以駁回，惟促轉條例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已於第 6 條之 1 增列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爰本件應認其得依修正後之促轉條例規定，另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而不受促轉條

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之限制，亦不受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對於已駁回案件重行提出應為不受理決議規定之拘束，此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 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

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主張其夫林○吉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

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按當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後段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符合條文規定者，由治安或警察機關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雖該法嗣經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166 號、第 251 號解釋參照），惟係定期失效，警察機關依適用當時有效之法律仍有移送管訓之職權。
3. 申請人主張其夫林君遭移送管訓等情，業據其提出林君之戶籍謄本為證。觀諸前揭戶籍謄本記事欄及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檢送之戶籍謄本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欄所載，林君「於民國肆玖年伍月貳拾日憑職訓第二總隊訓戶第 0652 號遷出臺東縣卑南鄉卑南村岩灣二二號，刑期屆滿民國伍壹年肆月貳參日遷入」等語，前開戶籍資料雖無關於遷移具體事由之記載，然衡諸斯時管訓法制及運作實務，林君遭管訓一事並非全無可能。
4. 再查，林君於 49 年至 51 年間雖無任何刑事前案及在監在押紀錄，有南投地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及該院依職權調取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稽。又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前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函復南投地院略以：該所緣於 81 年 7 月 1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奉行政院核定於職訓第二總隊原址成立，當時僅承接土地及硬體設施，有關收容人之相關執行資料均無移交，是以林君於 49 年至 51 年間移送管訓處分之相關資料，無從查考等語。此外，促轉會以「林○吉」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史館檔案檢索系統，並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及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調閱林君相關案卷

資料，經清查檔案後，亦查無林君之相關資料。惟此係早年檔案保管及相關文書留存作業問題，尚難遽認林君未曾被解送前開職訓總隊管訓情事，況申請人亦稱其夫林君確曾在職二總隊受管訓等情，足認林君於49年5月20日起至51年4月23日止曾因取締流氓案件在職二總隊受管訓情事，然依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當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本部雖盡調查之能事仍未能認定申請人主張之事實確實存在。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